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03)

### **持續關連交易 與SOUTHERN DIGGERS之新分包協議之公告**

#### **與SOUTHERN DIGGERS之新分包協議**

茲提述JBB Builders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Southern Diggers訂立之分包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原合約金額為35,664,371.73林吉特及合約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建築工程，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中披露。

鑑於分包協議和補充協議以及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Southern Diggers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執行剩餘的建築工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JBB Builders與Southern Diggers訂立新分包協議，以提供原合約總額16,380,451.67林吉特的剩餘建築工程服務。新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Toh Ang Poo先生為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Gabungan Jasapadu Sdn. Bhd.(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因此，彼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同時，Toh Ang Poo先生持有Southern Diggers已發行股本的33.3%。因此，Southern Diggers為Toh Ang Poo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新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新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 新分包協議

茲提述JBB Builders(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outhern Diggers訂立之分包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原合約金額為35,664,371.73林吉特及合約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建築工程，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中披露。

鑑於分包協議和補充協議以及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Southern Diggers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執行剩餘的建築工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JBB Builders與Southern Diggers訂立新分包協議，以提供原合約總額16,380,451.67林吉特的剩餘建築工程服務。新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披露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分包商	:	JBB Builders
分包商	:	Southern Diggers
交易性質	:	根據新分包協議，Southern Diggers將提供剩餘的建築工程服務。

- 期間 :
- 新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築工程預期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開始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竣工，缺陷責任期自竣工當日起計為期365天，於此期間，Southern Diggers負責維修JBB Builders或其客戶發現的所有工程缺陷(即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
- 付款條款 :
- (1) Southern Diggers於每月20日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進度款申請，隨附已完工清單詳情或時間表。經JBB Builders審閱及雙方協定後，JBB Builders將向Southern Diggers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及於發出稅票後30日內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支付Southern Diggers該月已核准完成工程至少90%的款項(受保留金限制之規限)。緊接發出工程實際竣工證書前，JBB Builders須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向Southern Diggers支付總合約金額之95%(連同已支付款項)；及
  - (2) JBB Builders將保留總合約金額之餘下5%，並將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向Southern Diggers支付2.5%及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支付餘下2.5%。

## 定價

合約金額乃(i)根據本集團的挑選分包商政策透過獲取至少兩項獨立第三方報價，目的為參照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及(ii)考慮本集團於建築項目之利潤後釐定。董事認為，新分包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得或(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新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7.2百萬林吉特及820千林吉特。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新分包協議原合約總額16,380,451.67林吉特；(ii)截至新分包協議日期，新分包協議的預計工程進度及預計完工日期；(iii)按剩餘建築工程之約5%計算的進一步變更指令撥備(作為緩衝)；及(iv)預計在缺陷責任期內履行約為原合同金額的5%的缺陷工作撥備而作出。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Southern Diggers於柔佛州的建築業務擁有大量經驗並參與提供數項大型建築項目，包括樓宇及基礎設施項目。Southern Diggers擁有堅實的往績記錄及擁有處理新分包協議所載同類建築項目及分包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建築工程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董事認為就新分包協議委聘Southern Diggers開展剩餘的建築工程可令本集團毋須直接僱用工人從而保留更大靈活性，同時為本集團節省相關行政成本及開支，令本集團更加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確保有效實施項目。董事會認為Southern Diggers能夠按照JBB Builders要求的標準按時可靠完成剩餘的建築工程。

董事會已批准新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新分包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Toh Ang Poo先生為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Gabungan Jasapadu Sdn. Bhd.(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因此，彼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同時，Toh Ang Poo先生持有Southern Diggers已發行股本的33.3%。因此，Southern Diggers為Toh Ang Poo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新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概無董事於新分包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批准新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i)Southern Diggers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新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新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新分包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新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海上建築、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以及船用油買賣。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JBB Builders**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四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海上建築、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以及船用油買賣。

**Southern Diggers**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砂土買賣、貨物運輸及機器租賃。**Southern Diggers**分別由Toh Ang Poo先生(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Yong Yoon Poh先生及Lee Hon Min先生擁有33.33%，33.33%及33.34%的股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b>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築工程」	指	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Jalan Kempas Lama的南北高速公路上現時Kempas交匯處的升級建築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內界定者相同)；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b>JBB Builders</b> 」	指	<b>JBB Builders (M) Sdn. Bhd.</b> ，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四日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柔佛」	指	一個位於馬來西亞半島南部地區之馬來西亞州柔佛州，毗鄰新加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和期權市場；
「新分包協議」	指	JBB Builders與Southern Diggers就剩餘的建築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分包協議；
「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uthern Diggers」	指	Southern Diggers Enterprise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分包協議」	指	JBB Builders與Southern Diggers就建築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分包協議；
「補充協議」	指	JBB Builders與Southern Diggers就建築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黃世標、藍弘恩先生及黃種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拿汀Ngooi Leng Swee；獨立非執行董事Tai Lam Shin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